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替代防制設施申請表

四、洗街規畫說明：(包含洗街起迄路線、長度、洗街車數(租賃或單位所有)、行車紀錄器及記憶卡容量、水量、水源)

備註：

- 1.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營建業主未能依規定，於營建工地採行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時，得提出替代防制設施，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為之。
- 2.應由**營建業主**發函提送並檢附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替代防制設施申請表向環保局申請替代，經環保局審核同意後始為認之。
- 3.水車需裝設有行車紀錄器錄影洗街影像，**每日 12 點前**將前一日洗街影像上傳至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查核管制計畫系統 (<https://w3.ncet.com.tw/TYview4/WashStreetLogin.aspx>) / 自主管理，以供環保局查核。水車操作需參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街道揚塵洗掃作業執行手冊」進行洗街作業。
- 4.如遇雨天、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之事由，雖得免除當日執行洗街作業，惟仍應上傳當日事由佐證影片資料，以供環保局備查。
- 5.環保局不定期上網查核貴單位每日上傳替代洗街影像，如發現未依規定每日上傳洗街影像、或有不實資料、或未確實執行洗街作業、或洗街作業後之道路潔淨程度不佳，如含泥沙或嚴重色差等，經環保局輔導改善後，仍未依核可替代方式執行者，將逕予終止同意替代申請，並依違反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進行**告發處分**。
- 6.本申請表內容皆為真實，營建業主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請不實或於行車紀錄器錄影洗街影像作為虛偽上傳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7.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替代防制設施核准期以**6 個月**為主，如仍有需求者，請於屆

